

【附件十一】蘇州聯建重整計畫書節本

重整計畫草案

保密

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订)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4
管理人声明.....	5
一、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7
二、 债务人经营方案.....	18
三、 债权分类.....	21
四、 债权调整方案.....	23
五、 债权受偿方案.....	27
六、 股权调整方案.....	32
七、 管理人的工作及报酬.....	34
八、 重整计划的批准.....	37
九、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期限.....	39
十、 其他.....	46
十一、重整失败下的破产清算计划.....	47
十二、结语.....	49
附件.....	50

2. 新增债务的风险

在执行重整计划期间，联建科技可能会出现如下任何一项新增债务：
(1) 因债权人未申报而未载入债权表的债权，如由该等债权人在苏州园区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补充申报，也会形成联建科技的新的负债；(2) 其他新增债务。

可能导致的后果：

该等新增债务可能会增大联建科技执行重整计划的难度，影响其如期履行义务的能力，并且如因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完毕而导致联建科技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由于参与分配的债权人的增加，可能会影响现有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

解决方案：

管理人积极制定债权审核制度，认真开展债权登记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债务金额，尽可能降低该风险。管理人已取得苏州园区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作出的确认无异议债权的裁定书，并对已知的特定债权按照该债权组的受偿比例预留了受偿资金。根据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与重组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债权人如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补充申报债权的，如未超过诉讼时效并最终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及苏州园区法院确认的，则由本重整计划生效日后的联建科技承担。

3. 继续进行诉讼的风险

联建科技目前尚有未决诉讼共 9 笔，其中联建科技或管理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共 7 笔，包括：东莞万士达应收款追讨诉讼（标的人民币 4,718,359.54 元）、北京一人一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追讨诉讼（标的人民币 1,827,092.86 元）、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代位权诉讼（标的人民币 35,637,240.00 元）、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代位权诉讼（标的人民币 57,626,179.50 元）、存放于东莞万士达存货取回诉讼、对台湾胜华及香港联建转让定价诉讼（标的人民币 461,063,356.28 元）及联建科技宿舍托管协议撤销及房屋租赁合同解除诉讼。联建科技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共 2 笔，包括：香港联建破产债权纠纷诉讼（标的美元 39,758,572.29 元）及东莞万士达破产债权纠纷诉讼（标的人民币 385,706.79 元）（未决诉讼明细详见附件五）。

可能导致的后果：

该等案件之审理结果可能对联建科技未来的资产、负债情况产生影响。而诉讼中的未知风险，比如保全不到风险等，可能将影响案件最终的执行结果。例如：

针对联建科技诉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的共计人民币9,326万元的代位权诉讼，是基于联建科技对台湾胜华的应收帐款债权（经台湾胜华认定的债权金额为165,875,014.08美元）向台湾胜华境内债务人代为行使追偿的权利。联建科技如未来通过该2笔代位权诉讼执行到款项的，将用于核销在联建科技重整日已经形成的对于台湾胜华的应收帐款。但是，由于台湾胜华目前依台湾地区公司法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最终该2笔诉讼获得胜诉，仍不能排除台湾胜华重整人在根据其未来生效的重整计划分配受偿款时（或如台湾胜华重整失败而后续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在该程序下向联建科技分配受偿款时），出于公平受偿原则，将联建科技通过代位权诉讼先行获得受偿的金额扣除后，或先预留联建科技可能通过该代位权诉讼个别获得受偿的金额后，再进行分配的风险。

如香港联建在诉联建科技的破产债权之诉中获得胜诉且该笔债权未能被判定为劣后债权的，1）未来联建科技在诉香港联建、台湾胜华因转让定价损害联建科技利益赔偿一案中败诉的，则其他普通债权人无法获得重整计划中预留的香港联建部分受偿金额的二次分配；2）未来联建科技在诉香港联建、台湾胜华因转让定价损害联建科技利益赔偿一案中胜诉的，香港联建与联建科技互负的到期债务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相互抵销后，剩余的赔偿款如实际执行到款的，将由重整计划生效后的联建科技享有，而无法进一步调整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

针对珧正兴丰与联建科技就宿舍托管协议（非人防设施）及房屋租赁合同（人防设施）的争议，珧正兴丰有可能在未来提起反诉。联建科技在本重整计划生效后可能需进一步承担该等纠纷下对相对方的补偿费用。

针对联建科技作为原告的对东莞万士达等债务人的应收款追讨诉讼，受限于诉讼风险、相对方履行能力及公司信用等因素，实际执行到款的金额目前难以准确估计。

解决方案：

管理人积极聘请律师处理与联建科技有关的各类诉讼，维护联建科技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尽可能降低该风险。

对于联建科技作为原告的案件，除转让定价诉讼应继续委托原代理律师按照原协议继续代理，且相关律师费及诉讼费（如有）由破产费用列支外，其余案件的后续处理应由本重整计划生效后的联建科技自行决定并承担后续费用（如有），而不在破产费用中列支。但如后续处理导致本重整计划生效日前联建科技已支付的诉讼费及律师费发生退还的，将用于偿还破产债权及费用。

针对转让定价之诉，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抵消香港联建对联建科技的债权（如有）后，其余的诉讼收益将由本重整计划生效后的联建科技享有。

为进一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在重整计划生效后，将对标的资产包进行拍卖，高于处置保留底价的成交价款将用于对联建科技债权人的补充分配，如未能成交并收齐价款的，重组方将确保重整后的联建科技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率清偿。

对于联建科技作为被告的案件，本重整计划生效后的联建科技将继续委托原代理律师按照原协议应诉，且该些案件未来的律师费及诉讼费（如有）将作为破产费用列支。

4. 与第三方存在重大争议资产处理不当的风险

对于美国苹果公司向台湾胜华出借并交付至联建科技的一批设备（见附件六“声明书及苹果设备清单”），因上述设备系台湾胜华向苹果公司所借，且台湾胜华与联建科技尚有债权债务关系未清，目前尚未达成处理方案。

对于东莞联胜滞留在联建科技的部分库存物料，根据联建科技的帐载金额，截至重整日对东莞联胜尚有共计人民币 69,567,573.38 元应收款未收回（已向东莞联胜申报债权），管理人已发函东莞联胜催收并告知东莞联胜若在法定宽限期内仍未清偿上述款项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相关规定直接留置上述库存物料。后东莞联胜将上述留置库存物料的账面价值在联建科技申报的债权金额中直接予以了扣除，扣除金额高于其实际能够变现的价值。目前管理人尚未与东莞联胜就处理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见附件七“关于债权与存货处置额通知及管理人函”）

对于原重组方园区联投向联建科技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目前尚未与原重组方就处理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如果标的资产包拍卖成交且按期足额收到买受方的交易款的，则高于标的资产包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182,106,448.15 元的成交价款将用于对联建科技普通债权人的补充分配。补充分配日为 2017 年 3 月 25 日前。截至分配日仍为待定债权的部分，将予以预留受偿份额。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人民币 106,769,016.38 元，自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40 日内，以现金方式按照 100%的比例一次性受偿。

3. 税务债权

税务债权人民币 73,554,837.86 元，以现金方式按比例分期受偿。首期分配自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4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受偿 50%、即人民币 36,777,418.93 元；剩余 50%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受偿。

4.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将于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后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按照 26.14%比例一次性受偿，即共计人民币 248,413,012.38 元。

普通债权还可能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获得标的资产包实际拍卖交易所得高于其评估价值（人民币 182,106,448.15 元）部分收益的受偿。

香港联建、园区国税及东莞万士达的待定债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管理人将对其分配额进行预留，预留金额为人民币 67,533,920.58 元及其在上述标的资产包拍卖下的受偿份额（如有）。

香港联建待定债权部分，在本重整计划被批准后出现如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则上述为香港联建预留之受偿份额将不再向香港联建清偿，用于向其他债权人进行二次分配：

- 1) 法院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确认该笔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受偿；
- 2) 联建科技诉香港联建、台湾胜华因转让定价损害联建科技利益赔偿一案，联建科技获得胜诉，则该生效判决确定的香港联建应

向联建科技作出的赔偿款应依法与其申报之债权抵销，且该等抵销导致香港联建申报债权被全额抵销完毕。

园区国税待定债权部分，若将来认定该笔债权为普通债权的，则将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进行清偿；若将来不认定该笔债权的，则为园区国税预留之受偿份额将用于向其他债权人进行二次分配。

东莞万士达待定债权部分，若将来该笔债权根据法院生效判决被认定为普通债权，而联建科技向东莞万士达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最终不被认定的，则该笔债权将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进行清偿；若将来对东莞万士达的债权债务均通过诉讼确认成立，则上述互负的到期债务应相互抵销，或将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不认定该笔债权的，则为东莞万士达预留之受偿份额将用于向其他债权人进行二次分配。

在监督期限结束后，如预留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金额未实际使用完毕且原重组方保证金事宜处理完毕的，将用于向全体债权人进行二次分配。

上述分类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不计利息，按各组别比例清偿或提存完毕后，视为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